

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撞球錦標賽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桃體競字第 1080019684 號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桃園市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準將撞球運動館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8、9、10、11、12 日，共五天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4 樓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不分組
- 六、參賽資格：限設籍於桃園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W P A 9 號球規則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讓局制，採用勝者衝球雙敗淘汰賽
- 九、報名辦法：提前現場報名務必攜帶身份證
- 十、抽籤：由大會抽籤排定
- 十一、申訴辦法：
 - 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出賽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台幣五仟元整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
比賽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，五至三十二名頒發獎金。
冠軍 15000 元、亞軍 7000 元、季軍 3000 元、殿軍 3000 元
5-8 名各 1200 元、9-16 名各 800 元、17-32 名各 500 元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(一)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
 - (三) 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十四、本會保有變動或未盡事宜時，以當日現場公布為主。

聯絡人：孫芳儀

連絡電話：0925 130 226

